

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欲殺乙男，於夜間打算潛入乙男住處，但因光線昏暗，誤入丙女住宅。甲進入臥室後，便抽刀砍向床上的丙女，丙女被砍了一刀後驚醒並大聲呼救，甲立即發現自己砍錯人，慌忙逃離現場，丙女受的刀傷經醫治後則無大礙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在 A 飯店大廳沙發區休憩，甫抵達飯店的乙將嶄新的名牌行李箱置放於沙發旁，逕自前往櫃臺辦理入住。甲見狀竟心生歹念，跑到門口對排班計程車司機丙謊稱該行李箱為其所有，要丙幫忙將該行李箱搬上車。丙不疑有他，正要推走行李箱時，被乙發現攔阻，丙即表示自己乃受甲所託，甲見犯行被發現，立即下車逃逸，門口服務生丁見狀上前阻擋，甲竟揮拳將丁擊倒後離開。試問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開事實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無故侵入鄰居乙家，向乙討債，一言不合，甲竟持棍棒毆打乙的頭部要害後逃逸，乙之母親 A 剛從外返家見狀，詢問乙為何人所傷，乙乃將其被甲傷害的經過詳細告知 A，嗣乙因傷重氣絕身亡；甲逃亡在外，某日約其好友 B 喝酒，酒後詳細告知 B 其如何殺害乙之經過。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起訴甲犯有殺人罪嫌，在法院審理中，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 A、B 到庭作證。證人 A、B 在審判中到庭具結後證稱甲如何殺害乙之經過綦詳。試問：證人 A、B 二人在審判中之言詞陳述，得否作為證明甲殺害乙之證據？（20 分）
- 四、地方法院 A 法官判決甲強盜罪刑，甲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高等法院 B 法官之合議庭判決駁回上訴，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，更一審 C 法官之合議庭撤銷第一審判決，仍改判甲強盜罪刑，甲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適逢 B 法官榮調最高法院。試問：B 法官就甲的第三審上訴案件，應否自行迴避？（15 分）